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联系电话：13923889564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1. 年度总体工作.....	2
2. 重点工作任务.....	3
(三) 年底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四) 年底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5
1. 资金管理情况.....	5
2. 项目管理情况.....	7
3. 资产管理情况.....	8
4. 人员管理情况.....	8
5. 制度管理情况.....	9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9
(一) 主要履职目标.....	9
(二) 主要履职情况.....	9
1. 抢抓改革发展机遇，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蓬勃发展.....	10
2. 深化从严管党治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逐步形成.....	11
3. 聚焦主业抓防控，全市火灾形势安全稳定.....	12
4. 聚力构建新型力量体系，灭火救援战斗力显著提升.....	13
5. 面向大局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基础有效夯实.....	14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5



1. 经济性.....	15
2. 效率性.....	16
3. 效果性.....	17
4. 公平性.....	2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0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1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2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提高.....	22
2. 编外人员控制率过高.....	22
3.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	23
4. 重点项目完成不及时.....	24
5. 绩效指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24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5
1. 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机制.....	25
2. 进一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25
3. 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流程.....	2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6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支队”）本次评价范围包括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以下简称“支队本级”）、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以下简称“特勤大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以下简称“大亚湾特勤大队”）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以下简称“水上大队”）。

支队为一级预算单位，独立核算。内设办公室、指挥中心、作战训练处、信息通信处、组织教育处、人事处、队务处、纪检监察处、防火监督处、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火调技术处、重点保卫处、新闻宣传处、后勤装备处、财务处和战勤保障处共16个处室；下设特勤大队、大亚湾特勤大队和水上大队3个二级预算单位。

支队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救

援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二）年底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支队本级 2022 年度总体工作为：全市消防救援工作和队伍建设，在省消防救援总队党委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和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创新社会消防治理，健全消防救援机制，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推进深圳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争创全省领先的一流业绩、锻造全面过硬的一流队伍。努力实现工作机制全面优化、专业能力全面提升、职能作用全面凸显、基层基础全面夯实的发展目标，奋力推动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特勤大队 2022 年度总体工作为：担负着深圳市灭火和抢险救援等任务，致力于保障深圳市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以打造“专业素质高，作战能力强”的特勤队伍为目的，以为深圳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为年度目标。加强组织建设，筑牢党组织发展根基；始终把保障优先作为队伍战斗力生成的支撑，科学制定训练大纲，聚焦能打仗、打大仗、打胜仗；配齐配强通讯器材，全方位保障执勤训练；做好防火监督工作，指导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大亚湾特勤大队 2022 年度总体工作为：担负着深圳市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等任务，以打造“专业素质高，作战能力强”的特勤队伍为目的，以实现服务社会为目标，为深圳安全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水上大队 2022 年度总体工作为：主要负责深圳市东西部 1145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60 多公里）海上消防救援任务以及盐田区海山街道、南山区蛇口招商街道总共约 35.5 平方公里陆上灭火救援任务，致力于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以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为年度目标。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官网所公布的 2022 年重大项目计划清单，支队 2022 年有 7 个重点项目：

- （1）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现有消防装备更新补充二期；
- （2）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公明特勤中队等七个新建消防站装备购置；
- （3）市公安消防支队 20 个新建消防站装备建设项目；
- （4）红荔路燕南路口消防救援支队营区营房独立使用整体改造提升工程；
- （5）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消防应急救援实战训练基地；
- （6）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 600 吨级以上消防船建设项目；
- （7）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战勤保障中心建设。

（三）年底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支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2〕84 号）（以下简称“《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等文件规定，结合 2021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 2022 年度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具体如下：

1. 支队财务处下发《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组织本级机关及三个下属大队按编制要求做好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

2. 按照“谁的事、谁支出、谁负责”和“先谋事，后排钱”的原则，机关各处室及三个下属大队按照职责分工编制预算项目和绩效指标，经支队财务处审核后形成预算草案，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主官审批，由支队党委会审定后报市财政局及市人大。

3. 支队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以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分析财务收支、业务活动和有关变化，结合 2022 年工作计划，编制科学、合理、与具体工作相对应的预算。同时随着预算“二上二下”编程序“同部署、同安排”，将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022 年共随预算编报 11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各项目均制定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并结合上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紧密结合年度预算编制项目的产

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明确指标相应目标值。但个别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的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四）年底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收支及结余结转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2〕52 号），支队 2022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 78,5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单位收入 25,89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04 万元。

支队 2022 年度实际总支出 46,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558 万元，其他收入 10,204 万元。相比年初部门预算及年中追加的财政拨款支出 79,014 万元，总体执行率 59.18%。具体详见表 1。

表 1 各单位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支队本级	67,831	68,272	40,654	59.55%
特勤大队	1,340	1,340	1,176	87.76%
大亚湾特勤大队	6,810	6,810	3,841	56.40%
水上大队	2,593	2,592	1,092	42.13%
合计	78,573	79,014	46,762	59.18%

（2）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支队采用中央政府采购系统，未挂接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根据《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应急消〔2019〕320 号）文件要求，消防救援队伍执行中央单位采购相关规定。其中消防装备车辆（专用设备）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支队严格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目录》进行政府采购。

（3）财务合规性情况

支队认真贯彻落实《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财务制度汇编》（以下简称“《财务制度汇编》”）等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规定，预算调整严格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各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及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同时依照《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支出标准手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支队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按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在“政府在线”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

根据部门决算工作部署，支队于2022年10月30日按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在“政府在线”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2021年部门决算。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申报情况

支队依据工作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合理、及时编报本级机关所有二级项目，并指导、审核三个下属大队所申报的项目，上述二级项目的设立均已通过市财政局的审批，并提交市人大审议。

（2）项目招投标情况

支队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3）项目监督情况

一是严格遵循《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支队财务处根据各处室、各大队支出进度情况，及时与支出进度慢的处室、大队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督促指导“后进”处室、大队加快预算执行。二是支队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时点，年中组织支队本级及各大队对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同时对个别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

进行原因分析，督促相关处室、大队采取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4）项目验收情况

支队严格按照单位制度相关要求进行采购验收工作，要求合作供应商根据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同时对所有履约内容进行考核评价。

3. 资产管理情况

（1）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队资产总额为 32,605.85 万元，其中实际在用资产总额为 31,110.3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5.41%，具体详见表 2。

表 2 各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固定资产总额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利用率
支队本级	12,876.55	12,876.55	100.00%
特勤大队	8,556.13	7,960.89	93.04%
大亚湾特勤大队	9,733.92	8,833.64	90.75%
水上大队	1,439.25	1,439.25	100.00%
合计	32,605.85	31,110.32	95.41%

（2）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2 年度支队资产配置均按照政府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且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的使用按照支队《财务制度汇编》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执行。2022 年度支队不存在固定资产报废、调拨的情况。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队行政编制总数 399 人，实有在编人数 324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劳务派遣 147 人。据此测算，支队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1.2%，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31.21%。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规范部门整体工作，提高部门运行效率，支队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如《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财务收支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以确保工作流程进一步合规化、常态化。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支队 2022 年主要履职目标如下：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二是服从服务“两个大局”，推进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预防为主、责任牵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四是坚持战斗力标准、实战导向，健全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和指挥调度机制。五是坚持基层至上、固本强基，夯实基层基础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2年，在总队党委、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支队整体工作取得新突破、实现新发展，风险防范破题见效，实战能力显著增强，综合保障不断提升，有效确保了社会面火灾形势和队伍内部的安全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抢抓改革发展机遇，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蓬勃发展

一是基层党建坚强有力。牵头总队“553”党建标准体系—基层党建“三大工程”试点建设工作，组织编写“建设标准、制度汇编、考评体系、实用手册”等，为体系建设提供样本规范。队伍各级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做法在内外部媒体刊发10余次。以“喜迎二十大，全力保安全”为主线，深入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和5个专题学习，深化“两个经常性工作”试点抓建，组织初心课堂24讲64课，做到领导干部“深而透”、机关干部“新而实”、基层指战员按照“精而常”，23篇在部局官微刊发。2022年，5人荣获省部级荣誉，1个集体1名个人荣获省总队奖励，26个集体45名个人荣获市区表彰，涌现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119先进个人”“全国平安之星”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党的二十大安保和执勤备战一线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是顶层设计落地执行。印发《深圳市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消防设施空间利用规划》《深圳支队疫情期间服务经济社会消防安全“十项措施”》，市政府专题审议通过《关于推动新时代深圳市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

圳市消防委托执法实施方案》，市政府签发《关于研究加强消防工作的签报意见》。整合改革有力有序，支队绩效纳入市考核管理范围，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财政保障机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预备消防士优待金政策落地见效，全市首个“事业编‘消防所’样板试点”成功打造。

2. 深化从严管党治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逐步形成

一是聚焦“两个维护”，提升监督实效。紧盯党的二十大消防安保、疫情防控、消防安全防范等重大政治任务，由支队党委委员率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精准监督，累计督导 30 余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0 余条，按照部局专项巡察整改工作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整改工作“三张清单”，始终坚持“六个结合”，制定整改措施 17 项，结合总队下发的 33 项自查自纠问题清单，梳理风险防范措施 54 条，高质量完成对 4 个大队的党委巡察整改“回头看”，形成问题底稿 71 份，完善签字背书、对账销号制度，形成工作闭环。

二是全面压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出台《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坚持每两月一次议廉、每半年一次议审，出台《党委会会前廉政教育学习方案》，形成“学习、部署、落实、检查、报告”闭环，持续深化四责贯通，完善细化《中共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主要领导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贯彻落实措施》任务责任清单，认真落实党委班子成员“挂点联系单位责任捆绑机制”，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3. 聚焦主业抓防控，全市火灾形势安全稳定

一是消防责任全面压实。《特区消防条例》修订项目顺利通过市人大一审审议，出台《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要求》，积极编制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民宿、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规范等地方消防标准。市、区两级政府挂牌火灾高风险区域 47 个、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49 家，与市住建局、供电局、市场监管局协同推进自建房、电气火灾、农贸市场等综合治理，深圳市投入 15.68 亿元对全市 200 余个城中村开展电气安全专项整治，联合市网格办编制网格员消防巡查指引，消防安全责任链条更加紧实。

二是基层治理全面强化。32 个街道委托执法试点取得初步成效，编制《深圳市消防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全市 74 个街道开展委托执法，光明、大鹏、深汕、龙华等一区一策，全市先后顺利挂牌 10 个“消防所”，切实打通火灾防控“最后一公里”。建立“一办两组三中心”工作机制，依托消安委成立消防安全专家库，强化典型疑难案件处理，实体化运行法制审核中心，有效提升工作质效。

三是隐患排查全面深化。细化落实国务院“十五条硬措施”，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统筹推进“打通生命通道”、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等专项治理行动，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检查社会单位 1.7 万余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2647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694 份，临时查封决定书 223 份，联合市应急局、住建局等部门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9 次，组织全市集中消防安全夜查 16 次，检查十类重点场所 11 万余家，发现整改隐患 2 万余处，全力推进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试点建设，力争为全省提供管理样板。采取“三条主线十二项措施”落实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消防安全工作，充分发挥火灾高危单位物联感知系统等技防手段，进一步织密消防安全网。

4. 聚力构建新型力量体系，灭火救援战斗力显著提升

一是专业队伍建设持续深化。深化 7 类专业队建设，圆满完成部局水域实战拉动，扎实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演练和石油化工灾害处置等专项培训，先后举办全市森林、地震、水域、灭火救援实战演练和技术交流赛，初步构建“一专多能、专常兼备”力量体系。专班攻坚推进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课题，在力量调派、人员疏散、高层供液等 6 个难点课题和灭火药剂比对、机器人运用 2 个创新课题上均取得突破。立项“轨道交通火灾智能防控与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课题，成功申报 2022 年度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科技计划，被列为全国 12 个重点研发项目之一。

二是作战训练安全基础不断夯实。按照“1+14+51”模式成立三个层级 66 个作战训练安全委员会，“两个专班”值班备勤、“三个层级”安全组织、“四个现场”安全监察等多项制度全面落地。大力开展作战训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内攻作战及训练安全课题攻关，举办三期安全助理培训，全市安全助理岗位人才库新增至 438 名，实现全年灭火救援行动零伤亡，零事故。

三是作战指挥体系日趋完善。实体化运作全勤指挥部，完成 5 个大队分指挥中心建设，创新运用“SD-WAN”技术在全省率先完成小型消防站接入消防指挥专网，纳入统一调度体系，“一短三快”初战机制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推广。健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对接市政法委与市应急局，收集纳入 65 万楼栋、1300 万房屋、13 万电梯网格化数据，接入城市雪亮工程 23 万路视频监控，瞄准断网、断电、断路极端场景，建立区域性应急通信保障联动机制，开展新型通信装备极端环境下的功能测试以及高层、地下通信保障课题研究，探索 5G 网络消防应用场景，进一步打通抢险救灾“最后一公里”。

5. 面向大局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基础有效夯实

一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开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范畴，进一步明确了各区政府主体建设责任，全市执勤消防站数量由 41 座跃升至 76 座，另有 17 座年内竣工验收；建成投入使用小型消防站 414 座，实现建成区消防站覆盖率 1.9km²/站目标。以“六个定位”全面升级小型站，大力打造梅丰、滨河两个小型消防站示范点，完成罗湖、深汕和特勤大队 3 个样板队站建设。“七中心、三基地”项目强力推进，其中支队新指挥中心进入移交代建阶段，战勤保障中心正开展可研修编和场地平整工作，市级实战训练基地落实 4.2 万平方米建设用地。推进解决营区营房独立使用等历史遗留问题，全市保障性住房达到 664 套，全市首个消防站上盖保障性住房（198 套）竣工交付。

二是装备建设跨越式发展。市委市政府将消防站点建设和车辆装备器材配备纳入《深圳市战略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十四五”总体实施方案》予以全力推进。当前，全市形成“1+2+12”战勤保障布局，支队与铁路、航空、大型物流企业签订60份保障协议，联勤保障力度大大提升。启动历史装备建设项目19个，共计158辆消防车、13万余件/套器材，已验收配发45辆消防车和4.2317万余件/套器材，600吨级以上消防船正式取得发改立项批复，装备建设持续换挡加速。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2年，支队圆满完成全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所有履职项目均已顺利达成年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体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分析如下：

1. 经济性

2022年，支队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开支，降低公务活动成本。“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20.5万元，实际支出222.29万元，经费控制率69.36%；公用经费支出调整后预算5,854.98万元，实际支出4,542.86万元，经费控制率77.59%。

表3 各单位“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支队本级	249.00	181.70	72.97%
特勤大队	39.00	20.42	52.36%

大亚湾特勤大队	29.00	16.71	57.62%
水上大队	3.50	3.46	98.86%
合计	320.50	222.29	69.36%

表 4 各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 预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支队本级	4,943.80	3,709.05	75.02%
特勤大队	418.88	394.02	94.07%
大亚湾特勤大队	284.00	262.05	92.27%
水上大队	208.30	177.74	85.33%
合计	5,854.98	4,542.86	77.59%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支队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13.29%、31.77%、45.18%、68.82%，与各季度部门预算的序时进度相除得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均衡率分别为：53.15%、63.55%、60.24%、68.82%，全年平均预算执行均衡率为 61.44%，预算执行率¹有待提高。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支队部门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大部分均按计划时间完成，但仍存在部分指标未及时完成的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¹ 预算执行率：本报告仅考虑财政资金执行情况，不包含自有资金执行情况。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共发生火灾事故 6278 起，受伤 58 人，死亡 2 人，直接财产损失 3525.1 万元，同比去年同期，火灾起数下降 0.4%、伤人数下降 38.1%、亡人数上升 100%、直接财产损失上升 1.3%，未发生有影响及较大以上火灾事故，队伍高标准完成春节、冬奥、七一、二十大等重大消防安保任务，消防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支队共接处警情 23441 起，其中各类抢险救援和社会救助占比超六成，消防救援队伍正在承担更多职能使命。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消防安全，15 次召开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消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 6 次专题部署消防工作，孟凡利书记、覃伟中市长先后 12 次批示指示高层建筑、电气火灾、自建房、电动自行车等领域消防安全工作，黄敏常务副市长来队调研提出要全力构建“三个圈”，打造消防救援新体系。人大、政协更加关心关注消防发展，市人大来队调研交流 4 次，提出了关于城中村综合治理与电动自行车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实战训练基地建设等 11 份涉及消防工作的提案建议，有效帮助推动解决消防重点难点问题。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支队本级：全面启动“119-5”消防救援工程。以 5 分钟全覆盖为建设目标，全面纳管政府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深度

实施“1+N”执勤模式，构建“74个中心站+414个小型站”消防力量布防体系，完成智能接处警软硬件升级改造，有效缩短时长25%，接处警调派效率提高30%，“五分钟消防救援圈”阶段性成果得到黄敏常务副市长高度肯定。

特勤大队：打造特勤尖刀队伍，推动能力提档升级。以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定位，积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需要，加快转型升级，全力打造专业精准的特勤消防救援队伍。围绕“两训两比”，制定《特勤大队岗位练兵奖惩方案》，开展岗位练兵考核12次，依托“房前屋后”区域一体化训练设施深化功能单元训练，开展岗位实战化训练56次，相关课题研讨28次。修订完善了多项灾害事故灭火救援预案，开展实战演练42次，圆满完成支队级前海世茂大厦超高层灭火救援实战演练，承担起国内消防救援最高难度的2个高空灭火救援课题科目。

大亚湾特勤大队：典型引领添动力。建立大队典型人才库，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深入挖掘、宣传身边的先进典型。曹振江同志荣获全市“最美应急人”，王雪峰同志荣获大鹏区“十大安全卫士”提名，王雪峰、林旅帆同志荣获全省装备比武第二名，获评支队党的二十大“安保之星”，涌现出了王虎军、张康应等基础体能、业务技能小教头，党员先锋作用有效激发。

水上大队：建强水域专业队。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积极组织开展ERTC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充气式救生艇海岸国际救生员、内河船舶驾驶员、无人机视距内驾驶员、游泳、值班水手、

机工等培训（目前，大队 3 人参加部局激流水域培训合格，15 人取得充气式救生艇操作证书，18 人取得内河小型船舶适任证书，11 人取得国际一星级潜水员证书，10 人取得无人机视距内驾驶员证，16 人取得绳索一级、二级救援操作证书，3 人取得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32 人取得急救救护员证），积极推进水域救援潜水分队建设，目前已招录 2 名符合条件人员。编制水域救援专业队伍能力评估指南，为水域救援提供相关的依据，圆满完成部局、总队水域救援专业队拉动检查，协助完成支队年度水域救援实战演练暨技术交流赛，积极参加 2022 年深圳下洞港区人员搜救与防污染综合应急演练，积极走访海事、海监、东部通航等部门，交流海（水）上救援经验，探讨联勤联训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水域救援专业队建设基础。

（2）可持续发展

科技创新持续强化。成立科技创新委员会，按照消防科技创新委员会这 1 个工作指挥棒，“城市热灾害实体仿真实验室”“深圳市消防科技创新实验”两个实验室按照“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模式，拓展 N 个科技资源网的思路统筹推进创新应用，打造全国首个电气火灾防控实验室，联合大疆创新科技、中国联通等开展装备体系建设、消防通信新基建、战术战法等合作研究。全面融入数字政府发展“一盘棋”，加快与“粤政易”和“i 深圳”系统对接，借力政务“鲲鹏云”资源，建成支队政务办公“桌面云”，持续做好“深圳消防云平台”应用门户迭代升级，上线重点工作

督导平台、问卷表单考试系统、小型消防站管理平台、消防职业健康等 APP, 推动业务赋能持续加强, 切实夯实深圳消防救援“一朵云”底座。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支队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支队本级: 向 2022 年全市消防监督执法培训的参训人员发放网络调查问卷, 了解其对本次监督执法培训的满意度, 最终共获取有效问卷 62 份, 综合满意度达到 98.39%。

特勤大队: 一是开展消防员对大队伙食满意度问卷调查, 平均满意度为 96.6%。二是开展游泳培训及技能培训等满意度问卷调查, 平均满意度为 97.07%。

大亚湾特勤大队: 一是开展新训驾驶培训满意度问卷调查, 平均满意度为 100%。二是开展受辅导对象对心理辅导内容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平均满意度为 91.89%。三是开展营房使用满意度问卷调查, 评卷满意度为 92.52%。

水上大队: 一是开展伙食满意度问卷调查, 平均满意度为 95.45%。二是开展对劳务派遣人员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 平均满意度为 97.14%。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力度。支队全面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及年度攻坚目标，实施“零基预算”滚动编制，实现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应保尽保，并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制度。常态化执行“半月汇总、每月通报、季度分析”制度督促预算执行，扎实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梳理形成《预算支出标准汇编》，制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全周期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设定 249 条指标滚动更新，实现指标库动态化管理，有效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二是现代化创新业务流程。建立健全“三分一轮一流程²”内控体系，制定《财务领域规范化建设成果汇编》，内控管理成效显著，荣获深圳市政府内控工作评定最高等级 A 级荣誉。中央、地方一体化系统全线接轨，且支队以创新为驱动力，独立研发合同履行预警系统并正式上线，达到了“工作流程化、流程系统化、系统监控化”效果，实现“管理+技术”有机融合新路子。

三是规范化财务工作建设。落实“双专员³”模式和“三专⁴”管理，建立财务教育培训有效、长效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全市范围培训、轮训，取得会计职称人员上幅 12.5%。全覆盖开展两轮全市集中会审、内审及整改工作，引入外部专业力量建立咨询专家库，财务工作在阳光下运行。组织开展全市资产大

² 三分一轮一流程：三分：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分事行权。一轮：定期轮岗。一流程：内部流程控制。

³ 双专员：预算专员和财务专管员。

⁴ 三专：专门干部、专才文员、专门机构。

清查及国有资产信息大核查,盘清摸准账上资产 27583 件共 2.41 亿元,坚持支队“一盘棋”思想进行账务调整,为规范资产管理奠定了扎实基础。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提高

问题描述: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超过绩效目标设定的年度指标值,未能全面体现财政资金支出应有绩效。例如,支队本级“指挥与通信工作”项目:数量指标为“参加防火业务骨干培训人数”,年度目标值为“ ≥ 30 人”,实际完成值为“96人”。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考虑大队监督执法实际需要,将部分新申领的执法证人员,纳入培训范围。又如,大亚湾特勤大队“基层日常事务管理经费”项目:数量指标为“参加心理辅导的消防员数量”,年度目标值为“ ≥ 120 人次”,实际完成值为“233人次”。主要原因是:大队指战员积极参与心理辅导,故导致指标完成值比年度指标值超出 20%。

改进措施:

建议支队财务处严格落实绩效目标设置、审核及报批等工作的责任分工,加强各处室及三个下属大队的沟通交流,增强绩效目标的审核把关,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 编外人员控制率过高

问题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队 2022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 147 人,实有在职总人数 47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高达 31.21%。主要原因:消防救援系统存在“人少事多”的客观情况,人员编制基本集于中基层单位。如深圳市行政编制总数 1017 人,但机关、勤务站编制仅有 95 人。

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支队严格按照消防员(编外人员)管理要求,加强对消防员(编外人员)的管理,落实相关绩效考核工作,进一步激发消防员工作积极性,争取保持编外人员控制率不再上升。二是合理向上级单位申报更多编制人员。

3.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

问题描述:

支队 2022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及年中追加的财政拨款支出 79,014 万元,实际支出 46,762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仅为 59.18%。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工作提前提早谋划不彻底,降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预算“固化”,支出内容与预算项目不够匹配,预算约束力不足。

改进措施:

一是建议支队加强各业务部门对项目的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及执行结果责任感,杜绝虚报、防患漏报,充分落实“谁编制、谁负责”的预算编制原则。二是建议支队在预算编制时对项目具体内容、数量、预算标准等进行科学、合理的测算。

4. 重点项目完成不及时

问题描述:

支队 2022 年度存在 8 个二级项目涉及绩效指标未完成的情况，均由于不可控且客观原因，无法按要求及时推进，导致未能顺利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

改进措施:

建议支队加紧推进 2022 年未完成工作，同时，进一步理顺内部督办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日常跟踪督办，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既定目标有序推进。

5. 绩效指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问题描述:

支队 2022 年度存在绩效指标未完成的情况，均由于不可控且客观原因。例如，“组织干部工作”项目：数量指标为“参加心理疏导活动人数”，年度目标值为“ ≥ 50 人”，但实际完成值为“43 人”。又如，“消防宣传与法制社会工作”项目：质量指标为“购置灭火救援智能头盔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为“100%”，但实际完成值为“0%”。

改进措施:

建议支队结合对各项重点工作的分解，在每项工作开展前，围绕项目产出、效益等关键指标，参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深入研究后设置符合项目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个性化绩效目标，同时通过动态或定

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对项目管理的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开展 2-3 次跟踪监控，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机制

一是要坚持分灶吃饭，进一步优化市、区消防救援经费保障体制机制，科学划分各级支出责任。二是要推行“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管理体制，紧紧围绕十四五消防规划编制预算，实现关键领域和重点项目应保尽保。三是要坚持“有保有压”原则，规范项目论证程序，做实做细项目入库，要建立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

2. 进一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一是要树牢“预算就是法”理念，充分发挥预算指挥棒作用，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推进预算管理标准化，进一步建设健全支出标准体系。二是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实行全周期绩效管理机制，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确保质量。三是要严格落实各级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取消低效无效开支。

3. 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流程

一是要熟练掌握中央、地方预算一体化系统操作办法，有效应用合同履行预警系统，提升财务工作智慧化水平。二是要全面铺开内控制度运行，以问题为导向查漏补缺，适时检验管控成效，持续完善制度，保证权责清晰，防范管理风险。三是要推行财务培训教育有效、长效机制，制定多种形式培训计划，自行培养一批政府会计制度的“明白人”。四是要构建财务检查与巡察审计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机制，有效补短板、堵漏洞。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支队参照市财政局发布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制定了《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根据该框架评分标准，结合支队工作实际，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3.88 分（详见下表）。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6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6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2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和落实政策功能的执行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6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	6
		财务合规性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6
		预算信息公开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	6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		6

					信息的直接得分。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	6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2	6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6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2	6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	6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2	6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6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2	6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	6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2	6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6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2	6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6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 的, 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 得 0 分。	6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6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 0 分。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部门 (单位) 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6
							部门 (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6
							部门 (单位) 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8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 = 已完成项目数 / 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如有)。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25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6
		公平性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100		100		100			93.8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